

尊敬的客戶：

《富邦 JETCO Pay 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

謹請注意，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將對《富邦 JETCO Pay 條款及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第一，本行將提升富邦 JETCO Pay 的每日付款交易限額上限至港幣\$10,000 元，有關《富邦 JETCO Pay 條款及細則》修訂如下：

| 條款部份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條款 3.10 | 受制於客戶於本行自行設定的上限，閣下可通過此服務付出至他人的總金額受限於每日不超過港幣\$5,000 元(包括閣下供本條款及細則所選銀行賬戶)透過所有電子銀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本應用程式)，或由監管機構不時要求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上限」)及每次不可少於港幣\$0.01 元。閣下可連絡本行設定較低上限。閣下可透過本應用程式付出至他人受限於所述指定金額。若超過所述指定金額，則該指示款項將不會自本服務匯出。 | 原有的第 3.10 條款將全部被以下修訂後條款內容取代： 受制於客戶於本行自行設定的上限，閣下可通過此服務付款至他人的總金額受限於每日不超過港幣\$10,000 元(包括閣下供本條款及細則所選銀行賬戶)透過所有電子銀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本應用程式)，或由監管機構不時要求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上限」)及每次不可少於港幣\$0.01 元。閣下可連絡本行設定較低上限。閣下可透過本應用程式付款至他人受限於所述指定金額。若超過所述指定金額，則該指示款項將不會自本服務匯出。 |

第二，如閣下已更改登記銀行賬戶持有人姓名，必須終止閣下原先的登記，並須以新登記銀行賬戶持有人姓名重新登記本服務。有關《富邦 JETCO Pay 條款及細則》修訂如下：

| 條款部份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條款 2.6 | 若閣下更改本服務的登記手機號碼，閣下必須終止閣下原先的登記，而閣下亦須以新手機號碼重新登記本服務。若閣下沒有終止原先的登記，即閣下同意讓本行於無需預先通知情況下自行終止閣下原先的登記。在此情況下，本行及銀通會將其視為全新的登記，所有連結至閣下先前登記的手機號碼的交易紀錄將不能再被獲取。 | 原有的第 2.6 條款將全部被以下修訂後條款內容取代： 若閣下更改本服務的登記手機號碼或登記銀行賬戶持有人姓名，閣下必須終止閣下原先的登記，而閣下亦須以新手機號碼或新登記銀行賬戶持有人姓名重新登記本服務。若閣下沒有終止原先的登記，即閣下同意讓本行於無需預先通知情況下自行終止閣下原先的登記。在此情況下，本行及銀通會將其視為全新的登記，所有連結至閣下先前登記的手機號碼的交易紀錄將不能再被獲取。 |

第三，本行將新增有關使用富邦 JETCO Pay 於零售商戶進行 QR Code(二維碼)離線付款的條款。有關《富邦 JETCO Pay 條款及細則》修訂如下：

| 條款部份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條款 7.8 至 7.13 (新增及新編號) | | 下列條文將新增為條款 7.8 至 7.13： 出示 QR Code 7.8 當閣下進行結賬時，閣下需要出示閣下的 JETCO Pay QR Code，再由商戶進行掃描。 7.9 QR Code 將每 60 秒自動刷新一次以確保安全。 7.10 掃描 QR Code 後便可完成付款。 7.11 付款後，閣下將在應用程式中收到通知。 7.12 默認情況下，每筆交易的最高金額為港幣 |

| | | |
|--|--|--|
| | | \$500 元。閣下可以在應用程式中更改每筆交易的最高金額。 7.13 商戶付款的每日上限受制於上述第 3.10 條通過此服務付出至他人的總金額。 |
|--|--|--|

請注意，倘若閣下在有關修訂生效後繼續使用服務，將受修訂所約束。若閣下不接納修訂，本行將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服務，請參閱適用條款及細則，根據《富邦 JETCO Pay 條款及細則》賦予客戶終止服務之權利通知本行。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選擇語言後按 3)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備註：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